

常州市润鸿塑业有限公司
年产 3500 吨塑料制品（拉丝）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常州市润鸿塑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常州新睿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王伟 (签字)

项目负责人： 鲍科迪

填表人： 赵雯

建设单位: 常州市润鸿塑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常州新睿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 13506124659

电话:0519-88805066

传真:—

传真:—

邮编: 213000

邮编: 213000

地址: 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前进村

地址: 常州市武进区湖塘镇延政中路 1 号

表一、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常州市润鸿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3500 吨塑料制品（拉丝）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常州市润鸿塑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技改扩建 迁建√				
建设地点	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前进村				
主要产品名称	塑料制品（拉丝）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500 吨塑料制品（拉丝）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3500 吨塑料制品（拉丝）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0 年 9 月	环评批复时间	2020 年 10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0 年 10 月	竣工时间	2020 年 11 月		
调试时间	2020 年 11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12 月 12 日 2020 年 12 月 13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常州新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 万元	比例	4.0%
实际总概算	500 万元	环保投资	20 万元	比例	4.0%
验收监测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施行)；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改)；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通过，9 月 1 日施行)；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 7.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8.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环境保护部，HJ819-2017)； 9.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保局，苏环控[1997]122 号文)； 10. 《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江苏省政府[1993]第 38 号令)； 11. 《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江苏省环境保护条例>的决定(1997 年 7 月 31 日通过)； 12. 《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2010 年 11 月 1 日施行； 				

13.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5月1日施行；
14. 《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决定》（2018年5月1日施行）；
15. 《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3月28日施行；
16. 《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7年6月3日修订）；
17. 《关于切实做好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管[2006]98号）；
18. 《关于进一步优化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相关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保厅，苏环规[2015]3号文）；
1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20.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9号）；
21. 《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
22. 《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号）；
23.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
24.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苏环监[2006]2号）；
25. 《关于进一步优化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相关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规[2015]3号，2015年10月10日）；
26.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
27.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28. 《常州市润鸿塑业有限公司年产3500吨塑料制品（拉丝）加工项目》常州新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0年9月）；
29. 《关于对常州市润鸿塑业有限公司年产3500吨塑料制品（拉丝）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批复》（常武环审[2020]429号），常州市生态环境局（2020年10月16日）；
30. 常州市润鸿塑业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资料。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1、废水排放标准:

表 1-1 废水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标准值	依据
污水排放口	pH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
	COD _{cr}	500	
	SS	400	
	NH ₃ -N	4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TP	8	
	TN	70	

2、废气排放标准:

表 1-2 废气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物指标	执行标准	表号及 级别	排气筒高 度	标准限值		
				浓度 mg/m ₃	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 厂界外最高 浓度限值 mg/m ³
非甲烷总 烃	《合成树脂工业污 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表 5、 表 9	/	60	/	4.0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中标准	表 2	6m	120	0.28	1.0
二氧化硫			6m	550	0.208	0.4
氮氧化物			6m	240	0.061 6	0.12
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 标准(试行)》 (GB18483-2001) 小型	/	/	2.0	/	/

3、噪声排放执行标准

表 1-3 噪声排放标准

检测点	类别	时段	标准值 Leq[dB(A)]	依据标准
厂界	2 类 区	昼间	6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 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区标准
		夜间	50	
敏感点	2 类 区	昼间	60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 类区标准
		夜间	50	

4、固废污染控制标准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p>和 2013 年修改单（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清单（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p>
--	--

表二、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工程建设内容:

常州市润鸿塑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6月3日，原注册地位于武进区前黄镇新园路12号，现搬迁至武进区前黄镇前进村，注册地址位于武进区前黄镇前进村。公司经营范围：塑料制品、五金件、模具制造，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前黄镇新园路12号项目已于2015年4月16日取得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批复（武环行审复[2015]163号），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1500吨塑料制品的生产能力，现已停产。

根据市场需求拟投资500万人民币，租用武进区前黄镇前进村厂房，同时购置塑料挤出机、收卷机、并线机、倍捻机、造粒机等，建设“年产3500吨塑料制品（拉丝）加工项目”，产品主要为塑料制品（拉丝）。该项目于2020年3月2日取得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备案号：武行审备[2020]53号，项目代码：2019-320412-29-03-560692，于2020年10月16号取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常武环审[2020]429号））。项目于2020年10月开工建设，2020年11月竣工，现实际生产能力为年产3500吨塑料制品（拉丝）加工项目。

目前该项目已建设完成，项目员工人数35人，两班制12小时生产，全年工作7200h，不另设宿舍、浴室，设有食堂。

项目产能情况见表2-1。

表2-1建设项目内容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初级审批项目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1	塑料制品（拉丝）	3500吨/年	3500吨/年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2-2。

表2-2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台/套)	实际数量 (台/套)	备注
1	塑料挤出机	/	8	8	/
2	收卷机	/	8	8	/
3	并线机	/	10	10	/
4	倍捻机	/	1	1	/

5	造粒机	/	1	1	/
6	混料机	/	3	3	/
7	编织机	/	10	10	/
8	定型水箱	/	7	5	减少 2 台, 不影响产能
9	牵伸水箱	/	7	7	/
10	烘箱	/	2	2	/
11	煮丝罐	/	2	2	/
12	绕筒机	/	11	11	/
13	车床	/	1	1	/
14	铣床	/	1	1	/
15	台式攻钻两用机	/	1	1	/
16	冷却塔	/	1	1	/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2-3。

表 2-3 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组分	环评设计量	实际用量	备注
1	PP 粒子	聚丙烯, 颗粒状 25kg/袋	2350t/a	2350t/a	/
2	PE 粒子	聚乙烯, 颗粒状 25kg/袋	1000t/a	1000t/a	/
3	色母料	颗粒状, 25kg/袋	150t/a	150t/a	/
4	石油液化气	商品丙丁烷混合物	0.27t/a	0.27t/a	/
5	锂基润滑脂	脂肪酸, 15kg/桶	0.09t/a	0.09t/a	/
6	机油	精炼基础油, 16kg/桶	0.08t/a	0.08t/a	/

表 2-4 公辅工程一览表

类型	建设名称	环评设计	实际建设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一	4000m ²	同环评
	生产车间二	297m ²	同环评

	修理间	10m ²	同环评
	原料和成品堆放区	500m ²	同环评
	办公楼	1500m ²	同环评
环保工程	一般固废仓库	车间北面, 50m ²	车间二东南侧, 约 10 平方米
	危险固废仓库	办公楼一楼内, 10m ²	办公楼一楼西南角, 约 8 平方米
	废气设施	加热挤出、造粒和清理喷丝板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后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 (1#) 排放, 风量为 20000m ³ /h; 食堂油烟和液化气燃烧产生的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一个 8m 高排气筒 (2#) 排出, 风量为 5000m ³ /h。	同环评
	废水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 生活污水接入市政管网, 经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入武南河。	同环评
	噪声	隔音、防噪	同环评

本项目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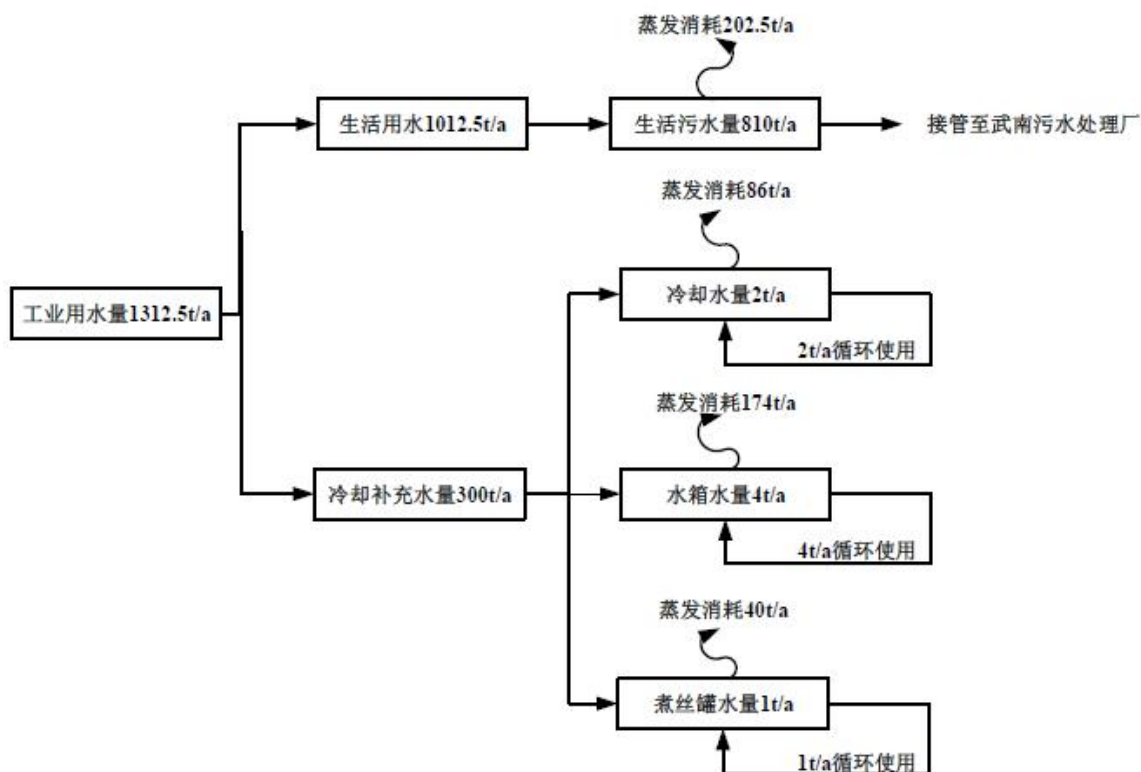


图 1 水平衡图

表 2-5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决定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执行情况	变化界定
1	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内给排水系统。本项目冷却水、水箱用水、煮丝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接入污水管网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本项目排水系统已实行雨污分流。冷却水、水箱用水、煮丝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接入污水管网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
2	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本项目已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
3	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确保各类工艺废气的处理效率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废气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有关标准。	本项目设有 8 台挤出机，1 台造粒机，2 台烘箱，挤出和造粒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分别在每台挤出机、造粒机、烘箱上各安装一个集气罩，共安装 11 个集气罩，收集的有机废气，统一送至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1#）排放，废气排放浓度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有关标准；食堂油烟、食堂液化气燃烧废气（含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6m 高的排气筒（2#）排出，废气排放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小型中有关标准。	/
4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设置，防治造成二次污染。	本项目已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理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零排放。已规范设置固废堆场，严格区分一般固废和危险固废。	/
5	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	已规范化设置排污口	/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本项目为常州市润鸿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3500 吨塑料制品（拉丝）加工项目，建

设地位于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前进村，生产工艺叙述如下。

1、塑料制品（拉丝）加工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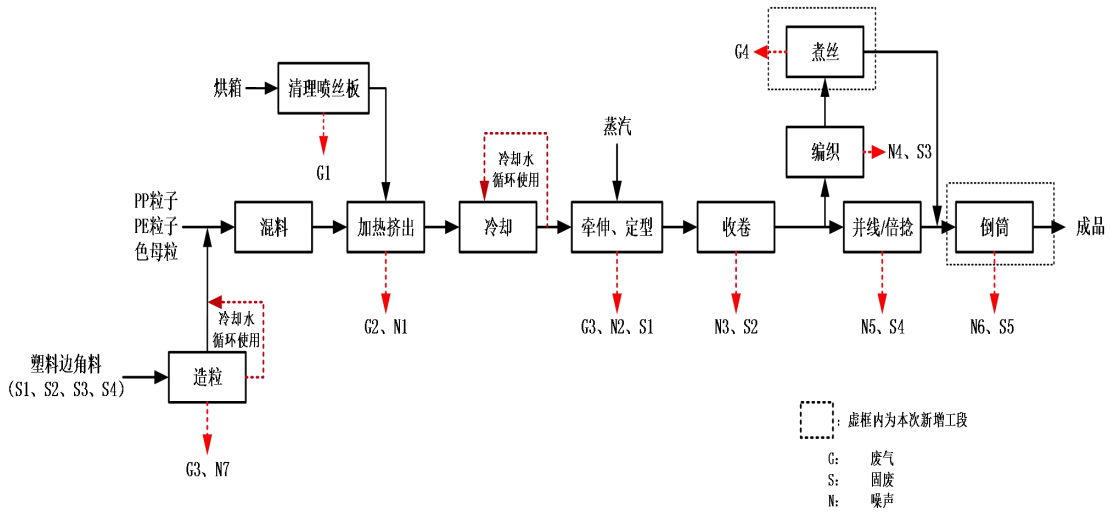


图 1 塑料制品（拉丝）加工生产工艺流程图

(2) 工艺简述

清理喷丝板：本项目定期通过烘箱（加热温度为 500℃）对挤出机上的喷丝板进行清理。喷丝板上有极少的塑料纤维残留，在此过程中产生有机废气 G1。

混料：将外购的颗粒状的聚丙烯（PP）粒子、聚乙烯（PE）和色母料在混料机进行混合搅拌，混料机为密闭结构，且原料均为颗粒状物质。因此无搅拌粉尘逸散。

加热挤出拉丝：根据不同产品尺寸的需求，混合均匀的混料通过搅拌仓自带流体泵提供动力，经混料机与塑料挤出机之间密闭的输料管道输送至塑料挤出机，经加热，挤出、拉伸形成塑料纤维。加热过程采用电加热（加热温度为 180~200℃）。在此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 G2 和噪声 N1。

冷却：将加热挤出的塑料纤维用直接冷却的方式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牵伸、定型：采用热蒸汽作为加热介质使纤维彼此间产生相对位移，使其有规律地伸直拉细。经牵伸（牵伸水箱温度 90℃）后的塑料纤维进入定型水箱（牵伸水箱温度 94℃）定型。水箱中的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在此过程中产生有机废气 G3、塑料边角料 S1 和噪声 N2。

收卷：用收卷机和卷筒对塑料纤维进行卷取。在此过程中产生塑料边角料 S2 和

噪声 N3。

编织：根据订单要求部分塑料纤维需进行进一步加工，通过编织机进行编织。在此过程中产生塑料边角料 S3 和噪声 N4。

煮丝：将编织后的塑料纤维放入煮丝罐（煮丝罐有效容积约为 1.6m³）中加热（加热温度 90℃），加热时间 10 分钟左右，再将加热后的塑料纤维放进另一个装有自来水的煮丝罐中冷却，冷却时间约为 30 分钟。煮丝罐中加热和冷却的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在此过程中产生有机废气 G4。

并线/倍捻：使用并线机和倍捻机将多根纤维并成一根。在此过程中产生塑料边角料 S43 和噪声 N5。

倒筒：将并线/倍捻好的塑料纤维通过绕线筒进行倒筒。在此过程中产生塑料边角料 S5 和噪声 N6。

造粒：将塑料边角料放入造粒机的机筒内，机筒采用电加热，加热温度 180~200℃，塑料边角料开始熔融，其物理状态也随之逐渐由玻璃态转变为高弹态，最后成为黏流态，达到完全塑化。加热成黏流态的塑料边角料挤出成长条状，在造粒机配套的冷却水槽中冷却成型。冷却后通过造粒机自带的切粒机进行剪切，形成塑料粒子。利用通风机将塑料粒子经管道吹入储料罐中。造粒产出的塑料粒子全部回用于混料工序。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在此过程中会产生噪声 N6 和有机废气 G3。

表 2-6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变动分析

类别	文件内容	对照情况		变动界定
		环评内容	实际内容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迁建	迁建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 及以上的	年产 3500 吨塑料制品（拉丝）	年产 3500 吨塑料制品（拉丝）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一致，生产能力未增大，且无废水第一类污染物产生。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生产装置规模未增加，未新增污染因子，未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否

地点	5、项目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范围内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一致，选址未发生变化，防护距离边界未发生变化，未新增敏感点。	否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一致，未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染料未变化，未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否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发生变化，未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环境保护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一致，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无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生活污水接管至市政管网，经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尾水达标排入武南河，与环评一致发生变化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废气排放口和排放高度未发生变化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未发生变化	否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项目不涉及	/

通过对该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核实，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

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未产生重大变动。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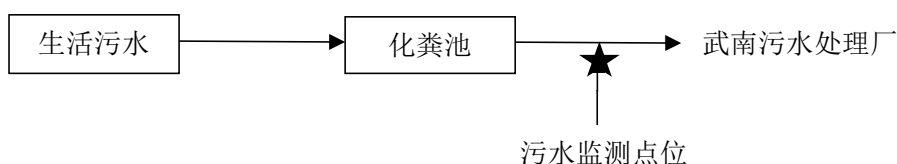
1 废水

(1) 循环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冷却水（2t/a）、水箱用水（4t/a）、煮丝用水（1t/a）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外排。

(2) 生活污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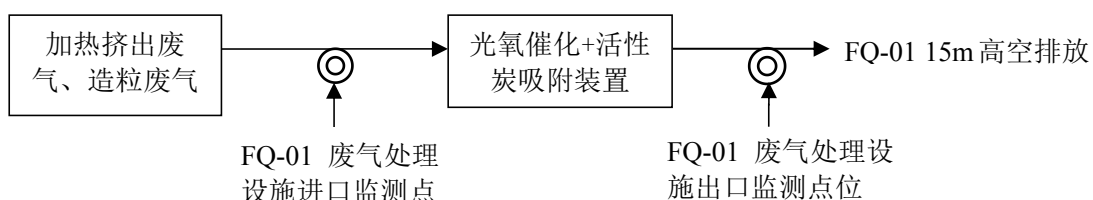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水质简单，生活污水经公司污水总排口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最终排入武南河。



2. 废气

2.1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设有 8 台挤出机，1 台造粒机，2 台烘箱，挤出和造粒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分别在每台挤出机、造粒机、烘箱上各安装一个集气罩，共安装 11 个集气罩，收集的有机废气，统一送至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1#）排放。



食堂油烟、食堂液化气燃烧废气（含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8m 高的排气筒（2#）排出。



2.2 无组织废气

加热挤出废气和造粒废气未被捕集处理到的部分通过加强车间通风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塑料挤出机、收卷机、并线机、造粒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本项目使用的设备均为低噪声设备，并利用厂房墙体隔声及距离衰减的噪声防治措施，可有效减少对附近敏感点的影响。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包括：塑料边角料、金属边角料、废包装袋、灰渣、隔油池油渣、餐厨垃圾、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灯管、生活垃圾。其中塑料边角料回收利用、金属边角料、废包装袋、灰渣为一般固废，收集于一般固废堆场，后外售综合利用；隔油池油渣、餐厨垃圾委托有资质的专业单位处理；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灯管为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仓库，及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一般固废堆场位于车间二东南侧，约 10 平方米。

危废仓库位于办公楼一楼西南角，约 8 平方米，危废仓库密闭设置，地面设置导流槽和集液池，涂覆了环氧地坪，做到防扬散、防渗漏、防流失，基本能有效的避免发生事故时危险废物进入外环境。各类危废设有危废标签，在危废仓库内分类堆放，不同类的危废分别设置防渗托盘。危废仓库外设置有危废标志牌和锁，危废仓库由专人负责。

表 3-1 固体废弃物利用处置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名称	属性	环评/初步设计			实际建设		
			危废类别代码	环评设计量 (t/a)	环评处置情况	危废类别代码	实际产生量 (t/a)	实际处置方式
1	塑料边角料	一般固废	/	175	回收利用	/	175	回收利用
2	金属边角料		/	0.1	外售综合利用	/	0.1	外售综合利用
3	废包装袋		/	3.0		/	3.0	
4	灰渣		/	0.005		/	0.005	
5	隔油池油渣		/	0.5	委托有资质的专业单位处理	/	0.5	委托有资质的专业单位处理
6	餐厨垃圾		/	2.0		/	2.0	
7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005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HW49 900-041-49	0.005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8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1.824		HW49 900-041-49	1.824	
9	废灯管		HW29	0.005		HW29	0.005	

			900-023-29			900-023-29		
10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99	5.25	环卫清运	99	2	环卫清运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及批复意见

环评结论：

1.项目概况

常州市润鸿塑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6月3日，原注册地位于武进区前黄镇新园路12号，现搬迁至武进区前黄镇前进村，注册地址位于武进区前黄镇前进村。公司经营范围：塑料制品、五金件、模具制造，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企业前黄镇新园路12号项目已于2015年4月16日取得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批复（武环行审复[2015]163号），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1500吨塑料制品的生产能力，现已停产。

根据市场需求拟投资500万人民币，租用武进区前黄镇前进村厂房，同时购置塑料挤出机、收卷机、并线机、倍捻机、造粒机等，建设“年产3500吨塑料制品（拉丝）加工项目”，产品主要为塑料制品（拉丝）。该项目于2020年3月2日取得常州市武进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备案号：武行审备[2020]53号，项目代码：2019-320412-29-03-560692，于2020年10月16号取得常州市生态环境局的批复（常武环审[2020]429号））。项目于2020年10月开工建设，2020年11月竣工，现实际生产能力为年产3500吨塑料制品（拉丝）加工项目。

目前该项目已建设完成，项目员工人数35人，两班制12小时生产，全年工作7200h，不另设宿舍、浴室，设有食堂。

2、项目建设符合产业政策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属于C2923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苏政办发[2013]9号）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为允许类；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2015年本）中的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类项目。因此，本项目的实施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3、项目建设符合地方规划

与《常州市武进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相符性分析

规划范围：常州市武进区行政管辖区域，包括南夏墅街道、西湖街道、湖塘镇、

牛塘镇、洛阳镇、遥观镇、横林镇、横山桥镇、郑陆镇、雪堰镇、前黄镇、礼嘉镇、邹区镇、嘉泽镇、湟里镇、奔牛镇，共 2 个街道、14 个镇，面积 124229.27 公顷。

前黄镇：在镇北原有居住用地、镇南原有镇区、政平原有居住用地三大片区布局居住用地，并向南发展。位于吴家塘路、新常漕路交叉口西南侧，为新的行政中心。文雅路和敬业路附近区域为商业中心。镇区内工业集中布设，原有工业逐步迁到北部工业园区。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前进村，且所在地土地类型为工业用地与《常州市武进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中前黄镇土地利用特点相符合。

4、项目采用的设备与选用的工艺符合清洁生产

项目采用的设备较为先进，选用的原辅材料均为低毒物质，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的能源为电能，属于清洁能源。各种污染物均得到了妥善的处理或处置，排放量少，能够达标排放。

由上可见，本项目符合清洁生产的要求。

5、项目可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

（1）废水：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废水产生，冷却水、水箱用水、煮丝用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外排。生活污水由污水总排口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尾水达标排放武南河，经武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后达标排放至武南河，为武南河补水景观绿化用水。本项目生活污水量较小，水质简单，在区域总量控制的基础上，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基本无影响，武南河仍满足 IV 类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

（2）废气：本项目拉丝过程中塑料纤维在经过牵伸水箱、定型水箱和煮丝罐的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有机废气，产生量极少，故本次环评不进行定量分析。本项目定期通过烘箱对挤出机上的喷丝板进行清理，喷丝板上沾有少量的塑料纤维，烘箱温度为 500℃，因此在清理过程中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量极少，故以下不作定量分析。本项目设有 8 台挤出机，1 台造粒机，2 台烘箱，挤出和造粒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分别在每台挤出机、造粒机、烘箱上各安装一个集气罩，共安装 11 个集气罩，收集的有机废气，统一送至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1#）排放。食堂油烟、食堂液化气燃烧废气（含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8m 高的排气筒（2#）排出。

(3) 噪声：本项目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生产设备位置，设备安装有效的防振、降噪措施（安装减震垫等），生产车间综合隔声能力为 25dB(A)，生产时关闭车间门窗，并加强生产管理和设备维护，以减少生产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经监测值可知：各厂界处昼间噪声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环境敏感目标为西南方向距离厂界 53 米的吴家塘（SW，53m），通过距离衰减噪声基本对严公岸不会造成污染。在本项目建成后周围环境敏感目标仍满足 2 类声环境功能区的要求。

(4) 本项目固体废物包括：塑料边角料、金属边角料、废包装袋、灰渣、隔油池油渣、餐厨垃圾、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灯管、生活垃圾。其中塑料边角料回收利用、金属边角料、废包装袋、灰渣为一般固废，收集于一般固废堆场，后外售综合利用；隔油池油渣、餐厨垃圾委托有资质的专业单位处理；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灯管为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仓库，及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一般固废堆场位于车间二东南侧，约 10 平方米。

危废仓库位于办公楼一楼西南角，约 8 平方米，本项目固废主要包括：钢材边角料、塑料边角料、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活性炭、废灯管、废包装桶、磨泥、生活垃圾。其中钢材边角料、塑料边角料为一般固废，收集于一般固废堆场，后外售综合利用；废切削液、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活性炭、废灯管、废包装桶、磨泥为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仓库，及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及其修改单，本项目建设 1 个 8m² 的危废仓库，贮存能力能够满足要求。危险废物分类贮存，不混放；存放场地地面均采用水泥浇筑，四周围墙，地面并做防渗漏措施，满足“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明确有防渗措施和渗漏收集措施，以及危险废物堆放方式、警示标识等方面内容。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对周围环境基本不产生污染。在危废打包、运输过程中，建议清理运输单位运输车辆为封闭式，避免在运输过程中出现抛洒滴漏现象，基本对周围环境不产生污染。

本项目固废分类收集、分类储存和运输，均得到了妥善的处理或处置，固体废弃物处理处置率达到 100%，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6、项目排放的各种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

(1) 废水：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废水产生，冷却水、水箱用水、煮丝用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外排。生活污水由公司污水总排口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尾水达标排放武南河，对周围水体环境影响很小。

(2) 废气：本项目设有 8 台挤出机，1 台造粒机，2 台烘箱，挤出和造粒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分别在每台挤出机、造粒机、烘箱上各安装一个集气罩，共安装 11 个集气罩，收集的有机废气，统一送至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气筒（1#）排放。食堂油烟、食堂液化气燃烧废气（含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8m 高的排气筒（2#）排出。未被捕集到的部分和未被除去的部分，通过加强车间通风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废气经稀释、扩散后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3) 噪声：本项目生产过程中车间综合噪声值在 85dB（A）左右，高噪声设备少，经过厂房隔声、减振和户外几何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可达标排放，不会扰民。

(4) 固废零排放，对环境不产生二次污染。

7、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方案

大气总量考核因子：挥发性有机物 0.356t/a、氮氧化物 0.1593t/a、二氧化硫 0.0008t/a、颗粒物 0.007t/a。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 COD 0.42t/a、NH₃-N 0.0378t/a、TP 0.0042t/a。本项目排放的水污染物总量在武南污水处理厂内平衡。

综上所述，通过对项目所在地区的环境现状评价以及项目的环境影响分析，认为本项目完成本评价所提出的全部治理措施后，在建设期与营运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允许范围内，具有环境可行性。。

批复意见：

一、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述内容进行项目建设。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单位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同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内给排水系统。本项目冷却水、水箱用水、煮丝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接管排入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 进一步优化废气处理方案，确保各类工艺废气的处理效率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废气排放标准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有关标准。

(三) 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须采取有效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并合理布局。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四) 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分类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危废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设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五)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

三、本项目实施后，污染物年排放量初步核定为(单位：吨/年)：

(一) 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

生活污水量 ≤ 840 ，COD_{Cr} ≤ 0.42 ，氨氮 ≤ 0.0378 ，总磷 ≤ 0.0042 。

(二) 大气污染物：

挥发性有机物 ≤ 0.356 ，氮氧化物 ≤ 0.1593 ，二氧化硫 ≤ 0.0008 ，颗粒物 ≤ 0.007 。

(三) 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四、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你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五、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项目代码：2019-320412-29-03-560692。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 本次监测过程严格按《环境监测技术规范》中的有关规定进行。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并对质控数据分析。

2. 监测人员均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均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须经过校准。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3. 验收监测期间，公司生产应在正常运行状态，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能力 75%以上。

4. 水质检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5. 废气检测分析方法见表 5-2

6. 噪声检测分析方法见表 5-3

7. 主要检测仪器型号及编号见表 5-4

8. 质量控制情况表见表 5-5

表5-1 水质检测分析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1	pH	便携式 pH 计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国家环保总局（2002）3.1.6.2
2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3	悬浮物	重量法	GB/T11901-89
4	总磷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89
5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6	总氮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636-2012

表5-2 废气检测分析方法

序号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1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836-2017
2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	二氧化硫	《固定源排气中氮氧化物的测定定电位电解法》	HJ693-2014
4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油烟和油雾的测定红外分光光度法	HJ1077-2019

5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表5-3 噪声检测分析方法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1	工厂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区域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表5-4 主要检测仪器型号及编号

序号	主要仪器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1	便携式pH计	pHB-1型	LX059
2	酸式滴定管	50mlA级	HX036
3	电子天平	AL104/00	LX001
4	电热鼓风干燥箱	GZX-GF-101	HX049
5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U-1900	HX078
6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2800H	HX006
7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	NVN-800	HX100
8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AB135-S	ZY020
9	自动烟尘（气）采样器	GH-60E型	LX093
10	气相色谱仪	Agilent7820A	HX095
11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HX007
12	噪声统计分析仪	AWA6228型	SX009
13	声校准仪	AWA6221	SX007

表5-5 水质污染物检测质控结果表

检测项目	样品数	平行样			加标样			标样	
		平行样(个)	检查率(%)	合格率(%)	加标样(个)	检查率(%)	合格率(%)	标样	合格率(%)
化学需氧量	8	2	25	100	/	/	/	2	100

氨氮	8	2	25	100	2	25	100	2	100
总磷	8	2	25	100	2	25	100	2	100
总氮	8	2	25	100	2	25	100	2	100

注：“/”表示无数据

表5-6 废气污染物检测质控结果表

检测项目	样品数	现场平行	实验室平行	标准样	空白样	合格率 (%)
低浓度颗粒物	6	—	—	—	2	100%
有组织非甲烷总烃	12	—	—	2	2	100%
无组织非甲烷总烃	24	—	—	2	4	100%

注：“—”表示无数据

表5-7 噪声声级计校准结果表

校准日期	声校准器 型号	标准噪声值 (dB(A))	检测前校准 值 (dB(A))	示值偏差 (dB(A))	校准后校准 值 (dB(A))	示值偏差 (dB(A))
2020.12.12	AWA6221B	93.8	93.8	0.0	93.8	0.0
2020.12.13	AWA6221B	93.8	93.8	0.0	93.8	0.0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废水：监测项目和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项目、点位、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污水总排口	pH、COD _{cr} 、SS、NH ₃ -N、TP、TN	连续两天，每天监测 4 次 (等时间间隔采样)

废气：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2。

表 6-2 废气监测项目、点位、频次

污染源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FQ-01 进口	烟道为圆形，进口处开设 1 个测孔	非甲烷总烃	连续两天，每天监测 3 次 (等时间间隔采样)
FQ-01 出口	烟道为圆形，出口处开设 1 个测孔	非甲烷总烃	连续两天，每天监测 3 次 (等时间间隔采样)
FQ-02 出口	烟道为圆形，出口处开设 1 个测孔	油烟	连续两天，每天监测 5 次 (等时间间隔采样)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连续两天，每天监测 3 次 (等时间间隔采样)
未捕集的废气	在厂界上风向设 1 个参照点，下风向设 3 个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连续两天，每天监测 3 次
备注	/		

噪声：厂界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3。

表 6-3 噪声监测点位、频次

测点号	测点位置	监测内容	监测频次
N1	厂界北侧外 1m 处	昼间等效 (A) 声级	连续两天，每天昼夜各监测 1 次
N2	厂界东侧外 1m 处	昼间等效 (A) 声级	连续两天，每天昼夜各监测 1 次
N3	吴家塘 (厂界西南方向 53 米)	昼间等效 (A) 声级	连续两天，每天昼夜各监测 1 次
备注	/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项目职工人数为 35 人, 全年生产 300 天, 两班制 12 小时生产, 年工作时间 7200 小时。2020 年 12 月 12 日-12 月 13 日对常州市润鸿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3500 吨塑料制品(拉丝)加工项目进行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检测期间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 工况稳定, 符合验收监测要求。

表 7-1 监测期间工况统计表

监测日期	产品	设计产能 (吨/年)	工作时间 (h/a)	验收当天 产能(吨)	验收当天 生产负荷
2020 年 12 月 12 日	塑料制品(拉丝)	3500	7200	11	99%
2020 年 12 月 13 日	塑料制品(拉丝)	3500	7200	11	99%

表 7-2 监测期间主要原辅材料用量表

名称	年用量(t)	实际日用量(t)		备注
		12 月 12 日	12 月 13 日	
PP 粒子	2350t/a	7.8	7.8	
PE 粒子	1000t/a	3.33	3.33	
色母料	150t/a	0.5	0.5	
石油液化气	0.27t/a	0.0009	0.0009	
锂基润滑脂	0.09t/a	定期添加	定期添加	
机油	0.08t/a	定期添加	定期添加	

表 7-3 监测期间工况表(主要设备)

名称	设计年用量	实际日用量		备注
		12 月 12 日	12 月 13 日	
塑料挤出机	8	8	8	/
收卷机	8	8	8	/
并线机	10	10	10	/
倍捻机	1	1	1	/
造粒机	1	1	1	/
混料机	3	3	3	/
编织机	10	10	10	/
定型水箱	7	5	5	部分建设

牵伸水箱	7	7	7	/
烘箱	2	2	2	/
煮丝罐	2	2	2	/
绕筒机	11	11	11	/
车床	1	1	1	/
铣床	1	1	1	/
台式攻钻两用机	1	1	1	/
冷却塔	1	1	1	/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表 7-4 废水监测结果

采样地点 样品编号	样品 状态	检测项目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pH	COD _{Cr}	SS	NH ₃ -N	TP	总氮
12月12日 WS-01-1	微浑、微黄	6.94	146	65	34.5	3.23	39.2
WS-01-2	微浑、微黄	6.99	158	67	36.7	3.16	41.5
WS-01-3	微浑、微黄	6.93	132	61	33.3	3.14	37.8
WS-01-4	微浑、微黄	6.96	140	59	35.4	3.10	40.6
日均值	——	6.93~6.99	144	63	35.0	3.16	39.8
12月13日 WS-01-1	微浑、微黄	7.38	162	61	37.1	3.32	42.9
WS-01-2	微浑、微黄	7.31	148	65	36.7	3.32	40.6
WS-01-3	微浑、微黄	7.42	170	58	38.1	3.28	43.8
WS-01-4	微浑、微黄	7.37	177	56	35.4	3.04	39.8
日均值	——	7.31~7.42	164	60	36.8	3.24	41.8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4中三级标准	——	6~9	500	400	——	——	——
《污水排入城镇 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表1中A 级标准	——	——	——	——	45	8	70
备注	1、采样时间 2020.12.12 9:00 11:00 13:00 15:00 2、采样时间 2020.12.13 9:00 11:00 13:00 15:00						

2、废气：

表 7-5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点位			FQ-01 进口					
废气处理设施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					
检测日期			2020.12.12			2020.12.13		
排气筒高度(m)			—			—		
测试项目	单位	执行标准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烟道截面积	m ²	—	0.503			0.503		
烟气温度	℃	—	15.6	14.8	14.9	15.4	15.2	15.8
烟气流速	m/s	—	6.6	6.8	6.7	6.6	6.6	6.7
标态气量	m ³ /h	—	11206	11533	11324	11265	11166	11446
大气压	kPa	—	102.93	102.90	102.88	102.99	102.86	102.78
动压	Pa	—	39	42	40	40	39	41
静压	kPa	—	-0.31	-0.31	-0.30	-0.30	-0.30	-0.30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 ³ (标态)	—	6.78	7.25	7.71	6.29	5.97	6.41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	7.60×10 ⁻²	8.36×10 ⁻²	8.73×10 ⁻²	7.09×10 ⁻²	6.67×10 ⁻²	7.34×10 ⁻²
备注								

表 7-6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点位			FQ-01 出口					
废气处理设施			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					
检测日期			2020.12.12			2020.12.13		
排气筒高度(m)			15			15		
测试项目	单位	执行标准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烟道截面积	m ²	—	0.503			0.503		
烟气温度	℃	—	15.1	15.3	15.2	15.7	14.9	14.8
烟气流速	m/s	—	7.0	7.6	7.2	7.3	7.3	7.2

标态气量	m ³ /h	—	11938	13014	12329	12368	12417	12237
大气压	kPa	—	102.93	102.90	102.88	102.99	102.86	102.78
动压	Pa	—	44	53	47	48	48	47
静压	kPa	—	-0.00	-0.00	-0.00	-0.01	-0.00	-0.00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标态)	60	1.16	1.37	1.28	1.34	1.06	1.48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	1.38×10 ⁻²	1.78×10 ⁻²	1.58×10 ⁻²	1.66×10 ⁻²	1.32×10 ⁻²	1.81×10 ⁻²
处理效率	%	—	82.8	81.1	83.3	78.7	82.2	76.9
备注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光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平均值达 80.83%							

表 7-7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点位			FQ-02 出口				
废气处理设施			静电油烟净化器				
检测日期			2020.12.12				
排气筒高度(m)			6				
测试项目	单位	执行标准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测点烟道截面积	m ²	—	0.071				
烟气温度	℃	—	21.5	22.1	22.4	21.9	22.4
烟气流速	m/s	—	8.14	8.18	8.10	8.53	8.51
标态气量	m ³ /h	—	1910	1915	1894	1995	1986
大气压	kPa	—	103.11	103.10	103.10	103.10	103.10
动压	Pa	—	59	60	59	65	65
静压	kPa	—	0.01	0.02	0.01	0.03	0.03
基准灶台数	个	—	1				
油烟排放浓度	mg/m ³ (标态)	—	0.96	1.09	1.24	0.86	1.29
油烟基准排放浓度	mg/m ³ (标态)	—	0.92	1.04	1.17	0.86	1.28
油烟基准排放浓度平均值	mg/m ³ (标态)	2.0	1.06				

油烟排放速率	Kg/h	—	1.83×10^{-3}	2.09×10^{-3}	2.35×10^{-3}	1.72×10^{-3}	2.56×10^{-3}
备注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油烟均达标排放。						

表 7-8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点位			FQ-02 出口				
废气处理设施			静电油烟净化器				
检测日期			2020.12.13				
排气筒高度(m)			6				
测试项目	单位	执行标准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测点烟道截面积	m ²	—	0.071				
烟气温度	℃	—	21.4	22.0	23.4	22.9	22.4
烟气流速	m/s	—	8.35	8.44	8.24	8.23	8.44
标态气量	m ³ /h	—	1960	1977	1921	1921	1974
大气压	kPa	—	103.09	103.09	103.09	103.08	102.32
动压	Pa	—	63	64	61	61	64
静压	kPa	—	0.03	0.03	0.03	0.03	0.03
基准灶台数	个	—	1				
油烟排放浓度	mg/m ³ (标态)	—	1.17	1.06	1.27	1.01	0.86
油烟基准排放浓度	mg/m ³ (标态)	—	1.15	1.05	1.22	0.97	0.85
油烟基准排放浓度平均值	mg/m ³ (标态)	2.0	1.05				
油烟排放速率	Kg/h	—	2.29×10^{-3}	2.10×10^{-3}	2.44×10^{-3}	1.94×10^{-3}	1.70×10^{-3}
备注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油烟均达标排放。						

表 7-9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点位		FQ-02 出口	
废气处理设施		油烟净化器	
检测日期		2020.12.12	2020.12.13
排气筒高度(m)		6	6

测试项目	单位	执行标准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测点烟道截面积	m ²	—	0.071			0.071		
烟气温度	°C	—	21.5	22.1	22.4	21.4	22.0	23.4
烟气流速	m/s	—	8.14	8.18	8.10	8.35	8.44	8.24
标态气量	m ³ /h	—	1910	1915	1894	1960	1977	1921
大气压	kPa	—	103.11	103.10	103.10	103.09	103.09	103.09
动压	Pa	—	59	60	59	63	64	61
静压	kPa	—	0.01	0.02	0.01	0.03	0.03	0.03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标态)	120	ND	ND	ND	ND	ND	ND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0.28	/	/	/	/	/	/
二氧化硫排放浓度	mg/m ³ (标态)	550	ND	ND	ND	ND	ND	ND
二氧化硫排放速率	Kg/h	0.208	/	/	/	/	/	/
氮氧化物排放浓度	mg/m ³ (标态)	240	ND	ND	ND	ND	ND	ND
氮氧化物排放速率	Kg/h	0.0616	/	/	/	/	/	/
备注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均未检出。							

表 7-10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日期	频次	点位	检测结果 mg/m ³
			非甲烷总烃
2020.12.12	第一次	1#厂界无组织	0.95
		2#厂界无组织	0.99
		3#厂界无组织	1.03
		4#厂界无组织	1.18
	第二次	1#厂界无组织	0.79
		2#厂界无组织	0.96
		3#厂界无组织	1.27
		4#厂界无组织	1.08

	第三次	1#厂界无组织	0.81
		2#厂界无组织	1.37
		3#厂界无组织	1.20
		4#厂界无组织	1.38
2020.12.13	第一次	1#厂界无组织	1.02
		2#厂界无组织	1.35
		3#厂界无组织	1.45
		4#厂界无组织	1.37
	第二次	1#厂界无组织	0.86
		2#厂界无组织	1.32
		3#厂界无组织	1.48
		4#厂界无组织	1.24
	第三次	1#厂界无组织	0.93
		2#厂界无组织	1.24
		3#厂界无组织	1.39
		4#厂界无组织	1.26
标准限值			4.0
是否达标			达标

表 7-11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一览表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天气	风向	风速 (m/s)	气压 (kpa)	气温 (°C)
2020.12.12	第一次	晴	西北风	2.0	103.1	13
	第二次	晴	西北风	2.3	102.9	15
	第三次	晴	西北风	2.1	102.7	17
2020.12.13	第一次	晴	西北风	2.5	103.1	14
	第二次	晴	西北风	2.1	102.9	16
	第三次	晴	西北风	2.4	102.8	16

表 7-12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单位：dB(A)）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点位名称	时段	检测结果	时段	检测结果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类标准
				Leq(dB(A))		Leq(dB(A))	
2020.12.12	N1	北边界外1米	昼间	55.1	夜间	46.2	昼间 60 夜间 50
	N2	东边界外1米	昼间	58.7	夜间	48.9	
2020.12.13	N1	北边界外1米	昼间	55.5	夜间	46.1	昼间 60 夜间 50
	N2	东边界外1米	昼间	59.2	夜间	49.2	
备注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厂界噪声昼夜均达标。						

表 7-13 敏感点噪声监测结果（单位：dB(A)）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点位名称	时段	检测结果	时段	检测结果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8-2008)2类标准
				Leq(dB(A))		Leq(dB(A))	
2020.12.12	N3	吴家塘	昼间	50.5	夜间	43.8	昼间 60 夜间 50
2020.12.13	N3	吴家塘	昼间	50.4	夜间	44.4	昼间 60 夜间 50
备注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敏感点噪声昼夜均达标。						

总量核算：

工作制度：本项目职工人数为 35 人，全年生产 300 天，两班制 12 小时生产，年生产 7200 小时。

表 7-12 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监测点位	污染物	日均排放浓度 (mg/L)	年运行时间 (天)	接管排放总量 (t/a)	年批复总量 (t/a)	是否符合总量控制指标
废水总排放口	废水量	/	300	810	840	符合
	化学需氧量	154	300	0.12	0.42	符合
	悬浮物	61.5	300	0.049	/	/
	氨氮	35.9	300	0.029	0.0378	符合
	总磷	3.2	300	0.0026	0.0042	符合
	总氮	40.8	300	0.033	/	/
备注	本项目废水量按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补充资料及水平衡图推算出					

表 7-13 有组织废气年排放总量

监测点位	项目	排放速率 (kg/h)	年排放时间 (h)	年实际总量 (t/a)	年批复总量 (t/a)	是否符合总量控制指标
FQ-01 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0.0158	7200	0.11376	0.356	符合
FQ-02 废气排放口	油烟	0.0021	1500	0.00315		
	氮氧化物	/		/	0.1593	/
	二氧化硫	/		/	0.0008	/
	颗粒物	/		/	0.007	/
备注	FQ-01 废气排放口排放时间 <u>24</u> 小时/天， <u>300</u> 天/年， <u>7200</u> 小时/年。 FQ-02 废气排放口排放时间 <u>5</u> 小时/天， <u>300</u> 天/年， <u>1500</u> 小时/年。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常州市润鸿塑业有限公司位于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前进村。现员工 35 人，全年生产 300 天，两班制 24 小时生产，年生产 7200 小时。厂内不另设宿舍、和浴室，设有食堂。根据项目方提供的工况核查表，验收监测期间，产品产能均到达 75%以上，符合环保“三同时”的验收监测要求。具体监测结果如下：

1、废水：

水质监测结果表明：2020 年 12 月 12 日-12 月 13 日污水总排放口监测结果表明：**★1#**废水总排放口水质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日均浓度值及 pH 值范围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总磷、氨氮、总氮日均浓度值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废水量及废水中的化学需氧量、总磷、氨氮的年排放总量均达到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的总量控制要求。

2、废气：

有组织废气：2020 年 12 月 12 日-12 月 13 日监测的常州市润鸿塑业有限公司 FQ-01 废气排放口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及其排放速率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FQ-02 废气排放口的油烟、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氮氧化物排放总量、二氧化硫排放总量、颗粒物排放总量均达到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的总量控制要求。

无组织废气：2020 年 12 月 12 日-12 月 13 日在厂界上风向设 1 个参照点、下风向设 3 个监控点监测的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东厂界、北厂界噪声监测点昼夜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昼间噪声 60dB（A）、夜间噪声 50dB（A）的限值要求；敏感点吴家塘噪声监测点昼夜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区标准昼间噪声 60dB（A）、夜间噪声 50dB（A）的限值要求。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包括：塑料边角料、金属边角料、废包装袋、灰渣、隔油池油渣、餐厨垃圾、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灯管、生活垃圾。其中塑料边角料回收利用、金属边角料、废包装袋、灰渣为一般固废，收集于一般固废堆场，后外售综合利用；隔油池油渣、餐厨垃圾委托有资质的专业单位处理；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灯管为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仓库，及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一般固废堆场位于车间二东南侧，约 10 平方米。

危废仓库位于办公楼一楼西南角，约 8 平方米，危废仓库密闭设置，地面设置导流槽和集液池，涂覆了环氧地坪，做到防扬散、防渗漏、防流失，基本能有效的避免发生事故时危险废物进入外环境。各类危废设有危废标签，在危废仓库内分类堆放，不同类的危废分别设置防渗托盘。危废仓库外设置有危废标志牌和锁，危废仓库由专人负责。

项目已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理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零排放。已规范设置固废堆场，严格区分一般固废和危险固废。

综上所述，该项目已按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法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工程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基本能够按照“三同时”制度的要求来执行。各项污染物排放标准达到国家标准，符合环保验收要求。

5、建议

1、加强生产管理和污染防治措施运行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并按相关规范要求定期进行自查自测。

2、建立规范化危废管理台账，按时进行网上申报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

3、及时转移危险废物，减少危废在厂区的堆放。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常州市润鸿塑业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常州市润鸿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3500 吨塑料制品（拉丝）加工项目				项目代码	2019-320412-29-03-560692				建设地点	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前进村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2923 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经度 120.088885 纬度 31.66859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500 吨塑料制品（拉丝）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3500 吨塑料制品（拉丝）				环评单位	常州新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常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常武环审(2020)429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0 年 10 月				竣工日期	2020 年 11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常州市润鸿塑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无锡市新环化工环境监测站				验收监测时工况	正常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4%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所占比例（%）	4%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噪声治理（万元）	/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12000m ³ /h				年平均工作时	7200h			
运营单位	常州市润鸿塑业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412557053329T		验收时间	2020 年 12 月 12 日-12 月 13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810	840						
	化学需氧量		154	500			0.12	0.42						

控制 (工 业建 设项 目详 填)	SS		61.5	400			0.049	/				
	氨氮		35.9	45			0.029	0.0378				
	总磷		3.2	8			0.0026	0.0042				
	总氮		40.8	70			0.033	/				
	非甲烷总烃						0.11376	0.356				
	油烟						0.00315					
	氮氧化物						/	0.1593				
	二氧化硫						/	0.0008				
	颗粒物						/	0.007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 = (6) - (8) - (11)，(9) = (4) - (5) - (8) - (11) + (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目录

正文：验收监测报告表

附图：1、项目地理位置图

2、周边概况图

3、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4、监测点位图

5、环保设施、危废仓库照片

6、采样照片

附件：1、企业营业执照

2、环评批复

3、固废处置合同

4、排水许可证

5、排污证

6、企业环保管理制度

7、验收监测期间工况核查

8、水电凭证

9、环保投资表

10、真实性承诺书及委托书

补充材料：1、检测报告

2、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3、其它需要说明的事

4、验收意见